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意如

周明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貨幣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068、5443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新臺幣伍拾元之硬幣共伍拾參枚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68、54430號被告林意如、周明正偽造貨幣案件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偽造新臺幣50元之硬幣共53枚，係屬違禁物，有中央造幣廠民國113年7月22日台幣品字第1130002476號函暨所附硬幣鑑定結果彙總表在卷足稽，爰依刑法第200條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刑法第200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三、查被告林意如、周明正涉嫌偽造貨幣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068、544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偵字卷第51頁）。又扣案偽造新臺幣50元之硬幣共53枚，經鑑定結果確屬偽造，有中央造幣

01 廠113年7月22日台幣品字第1130002476號函及所附硬幣鑑定
02 結果彙總表在卷可憑（偵字卷第29、30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
03 聲請沒收扣案偽造新臺幣50元之硬幣共53枚，依上開說明，
04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00條、第40條第2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莉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